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84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修订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持股比例（%）</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袁微微</td><td>9980.00</td><td>53.8833</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r><td>2</td><td>郭旭辉</td><td>7620.00</td><td>41.1414</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r><td>3</td><td>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66.50</td><td>4.1384</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r><td>4</td><td>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55.00</td><td>0.8369</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body></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袁微微	9980.00	53.8833	净资产	2020.4.15	2	郭旭辉	7620.00	41.1414	净资产	2020.4.15	3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4.1384	净资产	2020.4.15	4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0.8369	净资产	2020.4.1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表所示：</p> <table><thead><tr><th>序号</th><th>发起人姓名/名称</th><th>持股数量（万股）</th><th>出资方式</th><th>出资时间</th></tr></thead><tbody><tr><td>1</td><td>袁微微</td><td>9980.00</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r><td>2</td><td>郭旭辉</td><td>7620.00</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r><td>3</td><td>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766.50</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r><td>4</td><td>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55.00</td><td>净资产</td><td>2020.4.15</td></tr></tbody></table>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袁微微	9980.00	净资产	2020.4.15	2	郭旭辉	7620.00	净资产	2020.4.15	3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净资产	2020.4.15	4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净资产	2020.4.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袁微微	9980.00	53.8833	净资产	2020.4.15																																																				
2	郭旭辉	7620.00	41.1414	净资产	2020.4.15																																																				
3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4.1384	净资产	2020.4.15																																																				
4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0.8369	净资产	2020.4.1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袁微微	9980.00	净资产	2020.4.15																																																					
2	郭旭辉	7620.00	净资产	2020.4.15																																																					
3	深圳智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6.50	净资产	2020.4.15																																																					
4	深圳智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净资产	2020.4.15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p>																																																							

	<p>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p>	<p>四条第一款第（一）、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后实施。</p>
3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p>
4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以上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5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p>
6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p>

<p>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债权、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股东均为表决事项的关联方造成该次表决无非关联股东参与时，公司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一）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六）存贷款业务；</p> <p>（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公司制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p>
---	---

	<p>（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公司制定《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p>	
7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8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p>

	<p>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9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p> <p>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p>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p> <p>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任职的独立董事，其任职时间连续计算。</p> <p>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p>
10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p>	<p>第一百一十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p>

	<p>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办法、通知等关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11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九)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十一) 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十二)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p> <p>(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九)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十)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	---

	<p>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一)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p> <p>(十二)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前款所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前款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12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p>

		<p>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13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p>
14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p> <p>（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p> <p>（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p> <p>（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p>

	<p>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第一款第(一)、第(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p>
1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书面意见：—</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五)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应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 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留审计意见；—</p> <p>—(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三)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四)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16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四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所发表的意见应该明确、清楚。</p>

	<p>事所发表的意见应该明确、清楚。</p>	
17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2. 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3.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4.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p>（二）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一）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p>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p> <p>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p> <p>1. 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会计差错更正；</p> <p>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二）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主要负责公司战略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1、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3、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4、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p> <p>（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	--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8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以下相关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交易：公司拟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股票上市规则》第 6.1.3 条所规定标准的应披露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对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p>

<p>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以上所称“交易”为非关联交易,包括下列事项: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供担保(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p>	<p>执行。</p> <p>(二)对外担保: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董事会有权审议决定除《公司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第6.1.9条、《规范运作》或《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后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3.6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发生《上市规则》第6.3.7条所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或</p>
--	--

	<p>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p>（七）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或信息披露等另有规定的，按该等规定执行。</p> <p>（五）对外捐赠：公司拟发生对外捐赠应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结合《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标准履行决策程序。</p>
19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制定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及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对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预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p>
20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p>	<p>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p>

	<p>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p>	<p>环境、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及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21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以母公司报表中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在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具体确定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比例。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得与本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专项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通过。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p>

	<p>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p>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开通网络投票方式。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p>
22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至少一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选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23	<p>第二百三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六）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七）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除非本章程上下文另有规定，本章程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p> <p>.....</p> <p>（五）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子女的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六）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七）证券交易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p>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